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朱賴佳幸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劉○○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劉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父已歿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在職證明、薪資明細表、健康檢查表、無刑事紀錄證明等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丙○○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出養之意願可據。綜觀全案卷證及主管機關訪視報告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情事，又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7月10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